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7.01.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及增列第 5 條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醫藥保健商務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針對就業能力亦須達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特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適用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百零五學年至一百零八學年入學之本科學生；第四條適用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百零九學年至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本科學生；第五條適用對象為日間部五專一百一十一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本科學生。
- 第三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取得專業類、資訊類及醫療類各一張，始具備畢業資格(如附表 1)，其它符合本科特色之相關證照，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才可列入畢業門檻之證照。
- 第四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取得醫藥保健類、醫療照護類、商務管理類各一張證照(如附表 2)，始具備畢業資格，其他符合本科特色之相關證照，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才可列入畢業門檻之證照。
- 第五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取得基礎證照(醫藥保健類、醫療照護類、商務管理類)及進階證照(如附表 3)，始具備畢業資格，其他符合本科特色之相關證照，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才可列入畢業門檻之證照。
- 第六條 學生通過所列之任何一項能力檢定後，須持證照影本(並攜帶正本以供驗證)至本科進行畢業門檻審核，並由各班導師掌握及督導學生證照。
- 第七條 本科學生於專四下學期期中仍未通過本科所定之畢業門檻者，得以進行補救，措施如下：
- 一、自費參加校內開設之相關輔導課程，並通過評量及格或通過本科醫藥保健能力認證大會考。一張證照需參加一門輔導課程，以符合證照畢業門檻資格。每一門輔導課程為十八小時，以本校規定一學分學費為收費標準，應屆畢業生滿十人始得開班，前述開班人數規定，得經學生和家長同意分攤開課最低費用後另定之。
  - 二、專五期間於滿足學期最低選修學分限制外，可經科務會議同意加選修本校一至五年級所開列之專業選修相關課程(至少為 1 學分)及格或外校相關課程始得抵免，一門課程得抵免一張證照。
  - 三、本科自辦或與業界共辦之檢定考試或大會考(如：醫藥行銷師暨顧客服務管理師檢定考、門市服務乙級大會考等)。

第八條  
第九條

身心障礙特殊學生，若未能取得專業證照，依個別情形，由科務會議討論之。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畢業門檻證照 (適用一百零五學年至一百零八學年入學之本科學生)

	證照名稱	備註
專業類	醫藥行銷師證照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筆試通過
	初級保健食品工程師	
	化學丙級	
資訊類	電腦技能檢定證照。	如 TQC 等相關證照
醫療類	救生員執照	或高於 BLS 的相關證照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基本救命術 (BLS : Basic Life Support)	

表 2 畢業門檻證照 (適用一百零九學年至一百一十學年入學之本科學生)

	證照名稱	備註
醫藥保健類 (擇一)	初級保健食品工程師	筆試通過
	化學丙級	
	醫藥行銷師	
醫療照護類 (擇一)	基本救命術 (BLS : Basic Life Support)	
	照顧服務員	
商務管理類 (擇一)	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	人工記帳 或 資訊類
	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會計丙級技術士	

表 3 畢業門檻證照 (適用一百一十一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本科學生)

類別	證照名稱	備註	
基礎證照	醫藥保健類 (全部)	1. 化學丙級技術士或食品鑑驗分析丙級技術士(擇一)	分析化學
			生物醫藥實驗
		2. 醫藥行銷師	筆試通過四門科目
	醫療照護類 (擇一)	1. 基本救命術(BLS : Basic Life Support)	非正式課程
		2.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照顧服務概論等正式課程
		3.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非正式課程
	商務管理類 (擇一)	1. 門市服務技術士(丙級)	藥妝門市經營管理
		2. 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	會計學概論
		3. 物流管理證照、顧客服務管理師、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會計能力測驗、商業管理能力檢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擇二)	物流管理 禮儀與接待服務 非正式課程
進階證照 (擇一)	1. 初級保健食品工程師 2. 化學技術士乙級技術士 3. 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4.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醫藥經營企劃 保健食品 食品科學	